

台灣之星 行銷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「台灣之星跟你最 Pay·享 15%高回饋」。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以下同)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

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(信用卡/金融卡/帳戶)，於活動地點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進行支付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台灣之星直營門市(門市據點以台灣之星官網公告為準)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進行消費，單筆交易結帳金額每滿新臺幣(以下同)500 元，享結帳金額 15%回饋(非即時)，依此類推，單筆交易最高回饋 500 元，活動期間每信用卡/金融卡/帳戶核算最高回饋 500 元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為 100 萬元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(一)信用卡：兆豐銀行、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彰化銀行、華南銀行及臺灣企銀，計 8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金融卡/帳戶：「台灣 Pay」掃碼支付(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中華郵政(郵保鑰)、永豐銀行(豐錢包)、玉山銀行，計 16 家金融機構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，計 19 家金融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及兌領方式

(一)本活動將依符合活動資格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整筆交易金額不得拆刷，本活動限量回饋 100 萬元，如達回饋總金額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。

(二)活動期間消費金額係指扣除沖正、退貨交易之金額，本活動用戶結帳金額，以台灣之星門市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等，該筆交易金額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，回饋金額以「單筆實際消費額 x 15%」計算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- (三)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核實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109年11月30日前撥付至用戶帳戶。
- (四)活動期間至回饋金撥入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前，倘持卡人持有停卡（含信用卡強制停用、申請停用、掛失不補發）、無效卡、延滯繳款、到期不續卡、取消交易、已結清、警示戶、違反契約或其他因素無法撥入等情事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活動資格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，若有損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二)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(三)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(四)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主、協辦單位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交付或提供等買賣之實體法律關係，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，信用卡用戶請洽台灣之星門市尋求解決。
- (六)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無須另行通知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。
- (七)謹慎理財、信用至上，各金融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、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，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。
- (八)其他未盡事宜以台灣之星門市公告或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
- (九)主辦單位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協辦單位：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連絡電話：02-8982-0000